

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暫停施工通知書

停工通知人員：

電話：

日

期：

年

月

日

編號：

承攬商：

工程名稱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承攬本處/所上揭工程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本處/所人員實施現場巡視工安檢查時，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，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分起暫停施工並立即改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」辦理。

二、應行暫停施工項目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三、符合「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」條款：

☐ 第 3 條 1 款「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」。

☐ 第 3 條 4 款「於高差超過一・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」。

☐ 第 4 條 2 款「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」

☐ 第 4 條 3 款「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，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」

☐

四、上述有立即危險之虞之事項計____項，已向貴公司及本處/所工地會同檢查人員詳予說明。

五、應行暫停施工事項及範圍如原因消滅，應檢附現場改善後照片及資料，以書面（如：復工申請書）向本處/所工地提出復工申請，經本處/所指定之權責人員____複查合格後，方可繼續施工；如未經本處/所複查合格而擅自復工（即使勞工在場作業），本處/所將依承攬契約規定予以最嚴重之處分。

六、進場改善時應確實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外，並請事先通知監造單位。

台電綜合施工處（會同檢查人員簽名）：

承攬商（會同檢查人員簽名）：

※ 1 本通知書一式三份（分送承攬商、本處/所現場工地及工業安全衛生組(課)各一份）。
2. 本通知書各單位可依工程特性予以修訂。

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復工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攬商：

工程名稱：

主旨：貴處/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立之暫停施工通知書，
(編號：_____)，該暫停施工項目及範圍，本公司已派員改善完成；請指定權責人員複查後，准予繼續施工。

說明：檢附現場缺失改善後照片及資料(如附件)。

承攬商(蓋章)：

.....
回聯(併復工申請書)

複查結果：

☐複查合格

本件經本處/所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，赴現場實際複查結果，缺失已改善完成，准予繼續施工。

☐複查不合格

本件經本處/所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，赴現場實際複查結果，尚有下列缺失未改善完成，請確實改善完成後，再申請複查。

(一)

(二)

(三)

複查人員： 工安組(課)： 副處長/副主任： 處長/主任：

※1.本申請書經核定後，正本送承攬商、另影存工地及工業安全衛生組(課)各一份。

2.本申請書各單位可依工程特性予以修訂。